

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保利中盈大厦2110室

电话：020-29118210 传真：020-29118221

网址：<http://www.gd-runping.com>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川网络”）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公开转让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回复】：

（一）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2、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作出如下补充分析：

公司现有 12 名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分别为唐洪亮持股 36.0162%，兄弟投资持股 15.4840%，迅雷公司持股 9.2960%，星力基公司持股 8.2569%，红土创业持股 7.6764%，冯鸣宇持股 5.8393%，王卫持股 5.5046%，唐洪亮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均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现有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就公司事项作出任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2、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深创投提名 1 位董事，迅雷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其余 3 名董事由股东唐洪亮、徐帅和高管徐骁担任。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任何一方股东无法独立控制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3、公司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协议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股东间均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4、公司实际管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唐洪亮、副总经理徐帅、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徐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具体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经

核查后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唐洪亮、徐帅、徐骁和李淳拆入及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单

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入				
徐帅	-	50,000.00	-	不计息
关联方	2017年1-3月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出				
李淳	70,152.00	163,304.70	-	备用金

关联方	2016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入				
徐帅	718,818.74	668,818.74	-	不计息
关联方	2016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关联方	2016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出				
唐洪亮	187,878.30	277,878.30	-	备用金
徐骁	295,955.00	325,905.00	-	备用金
李淳	344,451.66	243,998.76	-	备用金

关联方	2015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出				
唐洪亮	97,000.00	92,177.42	-	备用金
徐骁	43,137.70	13,187.70	-	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存在徐帅为公司垫付款并未签订合同、收取利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因付款需要，由唐洪亮、李淳、徐骁从公司领取一定款项作为备用金以及用作代广州嗨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商登记注册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结清全部欠股东款项，且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前述资金往来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商业行为，因此不存在主要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向关联方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5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股东中除徐帅直接持有泰州城智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唐洪亮、冯鸣宇、王卫、赵瑞林并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与泰州城智软件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泰州城智软件有限公司及徐帅出具书面情况说明，该公司自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徐帅出具承诺该公司未来也不会开展业务，其将在未来某个时点注销该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城智软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部分重合，但其目前没有且未来也不会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徐帅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徐帅出具承诺，泰州城智软件有限公司未来不会开展业务，并将在未来某个时点办理注销手续”。

2、与迅雷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与越川网络经营范围类似，但迅雷公司主营并未侧重游戏开发，还包括其他软件的开发，与越川网络业务实际上并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同时，由于游戏的市场分散，市场参与者尤其是从事游戏开发的公司众多，游戏市场产品种类繁多，投放的时间、区域选择余地大且生命周期短，因而个别几家游戏开发公司之间相互竞争并不直接。故越川网络与迅雷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端网络游戏和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广东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网文【2016】3540-745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仅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不参与游戏的上网运营。因此，公司不是办理其自主研发网络游戏运营备案手续的法定主体；无需办理游戏版权许可、履行文化部门的备案程序，且未因此被监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关于互联网出版许可资质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 17 号）、《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 路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6 年第 5 号文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 路审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电信运营企业也不得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对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可以上网使用，任何部门

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新闻出版总局（www.gapp.gov.cn）公示的国产网络游戏审批信息，新闻出版总局对于国产网络游戏的前置审批是游戏上线运营核准及版号配发，若申报企业不具备《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则需与出版单位联合，由出版单位对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读报告等申请文件报送省级出版管理部门，省级出版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读通过后上报请示到新闻出版总局审批，新闻出版总局核准出版后，配发游戏版号。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开发在国内委托运营的游戏产品共有六款，其获得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出版单位	版号	时间
1	灵境传说（版号申请时名称为“玄天变”）	深圳市书城电子出版物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与数字[2012]394号	2012年7月18日
2	东邪西毒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广出审[2016]743号	2016年6月16日
3	完美世界3D	合肥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广出审[2016]870号	2016年7月11日
4	四哥走天下（正式上线名称为“烈焰龙城”）	天津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广出审[2016]1340号	2016年8月17日
5	江湖奇侠传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新广出审[2017]4837号	2017年6月8日
6	龙珠传奇之无间道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广出审[2017]5928号	2017年7月13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游戏产品均由具有资质的互联网出版机构出版，且公司的游戏发行均由发行商、运营商代理，尚不涉及在互联网上自行出版游戏软件的经营行为，其现阶段的生产经营上不需要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关于增值电信业务资质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及核查，公司并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不需要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域名，并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域名	域名所有者	ICP 备案号
www.yuechuan.net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5104886 号-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使用域名均已依法履行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客户端网络游戏和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研发，与

其公司章程及相关资质证书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7年7月17日，广东省文化厅出具的《守法经营情况的复函》确认，公司自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未发现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而被文化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及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的情形，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前述披露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披露的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续期风险，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关于机构投资者。（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是否清晰。（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

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 200 人，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3、）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是否清晰。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类别	人员
1	实际控制人	无
2	控股股东	无
3	董事	唐洪亮、徐帅、徐骁、师盛元、贺毅
4	监事	庞伟涛、李淳、汪庆
5	高级管理人员	唐洪亮、徐帅、徐骁

2、经核查，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出资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80	36.08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
4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6,186	6.18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8	5.568
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5,156	5.156
7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2,520	2.52
8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3,090	3.09
9	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80
1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11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00	0.6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	40.0000
2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22.5000
3	广州宝铖投资有限公司	4,266.6667	13.3333
4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666.6667	8.3333
5	莱斯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133.3333	6.6667
6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5.0000
7	普宁市盛达事业有限公司	1333.3333	4.1667
合计		3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东的章程、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书面声明的方式核查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股东红土创业和红土科信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和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根据广东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粤鼎丰验字[2014]第1030号）截至2014年4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红土创业、红土科信缴纳的投资款。

经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增资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文件，投入越川网络股权的资金系深创投的自有资金，与深创投管理其他基金或资产能够有效分离。其目前持有的越川网络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者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冻结以及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符合章程规定。红土创业和红土科信出资资金与其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有效分离，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清晰。

（二）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迅雷公司、深创投、红土科信、红土创业等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对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安排的情况如下：

1、与迅雷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迅雷公司与公司、唐洪亮等人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斗破星空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确认公司与迅雷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并且亦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安排，但在《补充协议》中存在优先认购权、优

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退出权、公司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条款。

为保护其他投资者权益，经迅雷公司、深创投、红土科信、红土创业与公司、唐洪亮等人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签署《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约定，就《补充协议》中上述条款达成如下一致意见：迅雷公司同意解除《斗破星空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的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退出权、公司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条款。

2、与深创投、红土创业、红土科信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深创投、红土创业、红土科信、迅雷公司与公司、唐洪亮等人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签署《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下称“《增资合同书》”），其中第六条约定了“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第七条约定了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条款以及第十条约定了“优先清算权”等条款。同日，在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约定了“股权回购”、第二条约定了“公司治理”、第三条约定了“其他约定”条款。

2016 年 6 月，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及 2017 年 3 月，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深创投、红土创业、红土科信同意放弃在《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权回购”、第二条“公司治理”以及第三条“其他约定”中其享有的全部权利。

2017 年 3 月，深创投、红土创业、红土科信作出《关于〈增资合同书〉部分条款的声明》：深创投、红土创业、红土科信同意即行中止《增资合同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所约定其享有的全部权利，待越川网络成功挂牌后该等权利正式终止。如因任何原因，越

川网络未能成功挂牌，上述权利立即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协议（一）》中股权回购条款已被终止，除上述对《增资合同书》作出的“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限制引进新投资方”以及“优先清算权”等条款约定失效时间外，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及各方声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

（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 200 人，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任何第三方利权利的情形，股权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

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唐洪亮、冯鸣宇、王卫、徐帅、赵瑞林为自然人，兄弟投资的投资者人数为 2 人，新力基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 人，迅雷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6 人，深创投、红土创业、红土科信及前海华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投资者，无需穿透计算。因此，越川网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未超过 200 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四、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5、）

【回复】：

经核查，2015 年 8 月，报告期内孔祥峰、郑可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股东唐洪亮并退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唐洪亮直接持有公司 23.1103% 股权，通过兄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20%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6.3103% 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12 月，桂银轮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唐洪

亮并退出公司；兄弟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9.7111%股权转让给唐洪亮。本次股权转让后，唐洪亮直接持有公司 39.2576%股权。此时唐洪亮在兄弟投资的财产份额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全部转让予江健、徐帅、张永亮和李志华，从唐洪亮本次出让兄弟投资份额后至今，唐洪亮未通过兄弟投资间接持股。

2016 年 2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迅雷公司出让公司部分股权予前海华叶、赵瑞林、徐帅和王卫，公司注册资本由 777.7280 万元增加至 847.7233 万元。本次变更后，唐洪亮直接持有公司 36.0126%股权，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自整体变更后，未进行过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洪亮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6.0162%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股东表决权形式、董事会人员组成及决策规则，并取得公司全体股东所作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的情形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大股东唐洪亮不能单独拥有公司控制权并且不存在联合其他股东而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6、）

【回复】:

（一）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分公司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分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向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检索了国家环保部

（ <http://www.zhb.gov.cn/gkml> ） 、 广 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 <http://www.gzepb.gov.cn/zwgk/szs/> ） 、 北 京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 <http://www.bjepb.gov.cn> ） 、 国 家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 ） 、 广 州 市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 <http://www.gzq.gov.cn/> ） 、 北 京 市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 <http://www.bjtsb.gov.cn> ）
等公开网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分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7、）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hee.com>）及广州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gee.com>）的公示信息，公司不存在在上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未在上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且公司股票暂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公司本次向股转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8、）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

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章节。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本所律师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重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3 月份发生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南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分成收入	协议价	-	-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南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分成收入	协议价	126,759.25	0.79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南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分成收入	协议价	48,659.291	4.08

河南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且自 2017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与公司再发生新的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资源，公司已依法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区分合理，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与规范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9、）

【回复】：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本所律

师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文件。

经核查，《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或者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范围、重大担保事项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规模较小，因而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仅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规定的自身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九、关于外协研发。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外包方之间的外包期限、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外包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分析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外包方是否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0、）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包制作合同》及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披露外协具体情况真实、准确，公司与外包方在《外包制作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纠纷或者争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外包方无纠纷情形。

2、报告期内，外包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游戏研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美术、音乐等制作工作，这部分工作的技术含量不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公司将部分美术、音乐等制作工作外包给专门机构。外包研发均按照公司技术标准、设计要求执行，采购成本在总开发成本中占比较低，且外包单位众多，可选择性较高，该类外包方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公司对外包方依赖的情况。

十、公司产品《江湖奇侠传》、《龙珠传奇之无间道》等产品系根据同名小说、电视剧改编。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得到了知识产权人的相关授权，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所作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产品《江湖奇侠传》根据同名小说改编，同名小说作者为著名武侠作家向恺然（笔名：平江不肖生，生卒年：1889~1957）。根据《著作权法》之规定，《江湖奇侠传》著作权的保护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即作者去世 50 年之后）届满，故公司对《江湖奇侠传》进行游戏改编不会涉及知识产权侵权。

2、公司产品《龙珠传奇之无间道》游戏改编权属于成都众创互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龙珠传奇》第一部“无间道”电视剧作品的手机游戏改编权及再许可权。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5 日非独占授权越川网络开发一款卡牌类手机游戏软件产品，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同名小说、电视剧改编产品《江湖奇侠传》、《龙珠传奇之无间道》权利来源合法，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十一、请公司更新披露北京分公司租赁房屋的续期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2、）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分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总面积（m ² ）	用途
1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2022w-2025w	2016.8.5-2017.8.4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292	办公
2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E 座	2017.6.10-2020.6.9	北京德瑞恩钻石有限公司	621.03	办公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租房屋房产证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房屋的出租方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承租权，且上述租赁合同均得到了协议双方的实际有效履行，未发生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并实际履行，履行过程未发生纠纷。

十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游戏是否通过虚拟货币进行充值。如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用户在公司网络中购买虚拟货币和虚拟物品是否涉及金融类产品的非法融资问题。（《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3（2））

【回复】：

根据《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是指由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提供的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兑换发行企业所提供的指定范围、指定时间内的网络游戏服务，表现为网络游戏的预付充值卡、预付金额或点数等形式，但不包括游戏活动中获得的游戏道具。

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是指由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行，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者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虚拟兑换工具。”

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四条规定，该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

存款；（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运营网络游戏及提供虚拟物品，已取得广东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6]3540—745号），有效期至2019年8月4日。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仅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业务，并不直接开展相关网络游戏的运营及发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发行虚拟货币、

直接向终端玩家收取虚拟货币款的情形。虚拟货币的游戏使用规则一般为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元宝”）与人民币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兑换，玩家可以使用虚拟货币在游戏内购买道具，一经兑换虚拟货币，只能在相应游戏中使用，不能用于其他游戏，也不能转让、不能重新兑换成人民币。公司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非法发放贷款、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规定的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网络文化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发行虚拟货币的情况，公司已取得运营网络游戏及提供相关虚拟物品的相关资质，用户在公司游戏中购买虚拟物品过程中不涉及公司通过金融类产品进行非法融资的情形。

十三、关于代理运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主开发的游戏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营合同是否有约定预期收益指标等合同，公司是否存在因游戏未能达到约定预期收益指标向代理运营商支付补偿金的风险。（《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4（2））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迅雷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斗破星空〉独家代理协议》，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已签订《终止协议》，同时公司向迅雷公司作如下补偿：《灵境传说》（原《斗破星空》）未来运营收入在累计超过 2000 万元后，超出部分的 10%补偿给迅雷公司，补偿费用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终止协议》触发公司支付补偿费的前提是《灵境传说》累计运营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灵境传说》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线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游戏累计运营收入不足 400 万元，且呈逐年递减趋势，基于互联网游戏的生命周期相对较短，大约在一到两年左右的特点，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发《终止协议》补偿条款向迅雷公司支付补偿金的风险。

就上述《终止协议》涉及的补偿费用事宜，公司股东唐洪亮已承诺未来如发生《灵境传说》在任何时间段运营收入累计在 2000 万元以上，公司因该款游戏需向迅雷公司支付补偿费的，股东唐洪亮同意按照《终止协议》约定向迅雷公司支付补偿费用，确保公司不因《终止协议》的补偿条款受到任何经济损失，亦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主开发的游戏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营合同不存在预期收益指标等合同条款，公司不存在因游戏未能达到约定预期收益指标向代理运营商支付补偿金的风险。

十四、关于研发投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研发机构是否存在依赖，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0（5））

【回复】：

（一）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5SR195244	软著登字第 1082330 号	玲珑 3D 引擎及编辑器软件 V1.0	2014.12.1	2014.12.10	2015.10.12	原始取得

2	2015SR 139958	软 著 登 字 第 1027044 号	FreeDots 单 机手机游戏 软件V1.0	2015.1.15	2015.1.16	2015.7.22	原始 取得
3	2015SR 050192	软 著 登 字 第 0937278 号	越川封神之 刃多人在线 移动游戏软 件[简称：风 神之刃]V1.0	2015.3.04	2015.3.04	2015.3.20	原始 取得
4	2012SR 0025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70546 号	灵境传说大 型多人在线 网络游戏软 件[简称：灵 境传说]V1.0	2011.7.2	未发表	2012.1.12	受让
5	2015SR 024243	软 著 登 字 第 0911325 号	龙神决多人 在线移动游 戏软件[简 称：龙神 决]V1.0	2014.5.25	2014.5.25	2015.2.4	原始 取得
6	2015SR 248196	软 著 登 字 第 1135282 号	龙神决 3D 移 动游戏引擎 软件[简称： 龙神决 3D 移 动游戏引擎] V1.0	2015.9.25	2015.11.24	2015.12.8	原始 取得
7	2016SR 194394	软 著 登 字 第 1373011 号	怪兽之决斗 卡游戏软件 [简称：怪兽 之 决 斗 卡]V1.0	2016.2.15	2016.3.18	2016.7.2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8	2016SR 267967	软 著 登 字 第 1446584 号	科迅《口袋挖 矿》手机游戏 软件[简称： 口 袋 挖 矿]V1.0	2016.02.16	未发表	2016.09.20	受让
9	2016SR 252039	软 著 登 字 第 1430656 号	越川大英雄 游戏软件[简 称：大英 雄]V1.0	2016.05.31	未发表	2016.09.07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0	2016SR 271828	软 著 登 字 第 1450445 号	群侠传游戏 软件[简称： 群侠传]V1.0	2016.03.16	未发表	2016.09.22	原始 取得
11	2016SR 268202	软 著 登 字 第 1446819 号	江湖奇侠传 游戏软件[简 称：江湖奇 侠传]V1.0	2016.04.30	未发表	2016.09.20	原始 取得
12	2016SR 268063	软 著 登 字 第 1446680 号	江湖小侠传 游戏软件[简 称：江湖小 侠传]V1.0	2016.05.15	未发表	2016.09.20	原始 取得

13	2016SR 279180	软 著 登 字 第 1457797 号	江湖怪异传 游戏软件[简 称：江湖怪异 传]V1.0	2016.03.12	未发表	2016.09.28	原始 取得
14	2016SR 279148	软 著 登 字 第 1457765 号	江湖异人传 游戏软件[简 称：江湖异人 传]V1.0	2016.04.11	未发表	2016.09.28	原始 取得
15	2016SR 369944	软 著 登 字 第 1548560 号	越川诸神的 黄昏游戏软 件[简称：诸 神 的 黄 昏]V1.0	2016.06.03	2016.07.15	2016.12.13	原始 取得
16	2017SR 07196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7244 号	龙珠传奇之 无间道游戏 软件[简称： 龙 珠 传 奇]V1.0	2017.02.21	2017.02.21	2017.03.08	原始 取得
17	2017SR 094253	软 著 登 字 第 1679537 号	开心斗地主 游戏软件[简 称：开心斗地 主]V1.0	2017.03.14	2017.03.14	2017.03.28	原始 取得
18	2017SR 104322	软 著 登 字 第 1689606 号	开心捕鱼游 戏 软 件 [简 称：开心捕 鱼]V1.0	2017.03.21	2017.03.21	2017.04.06	原始 取得
19	2017SR 161919	软 著 登 字 第 1747203 号	欢乐德州扑 克游戏软件 [简称：欢乐 德 州 扑 克]V1.0	2017.04.17	2017.04.17	2017.05.05	原始 取得
20	2017SR 180096	软 著 登 字 第 1765380 号	修真世界游 戏 软 件 [简 称：修真世 界]V1.0	2017.03.22	2017.03.22	2017.05.15	原始 取得
21	2017SR 215942	软 著 登 字 第 1801226 号	皇帝我来当 游戏软件[简 称：皇帝我来 当]V1.0	2017.04.17	2017.04.17	2017.05.27	原始 取得
22	2017SR 157842	软 著 登 字 第 1743126 号	侠之大者游 戏 软 件 [简 称：侠之大 者]V1.0	2017.03.11	2017.03.11	2017.05.04	原始 取得

其中，2012年2月17日，《斗破星空大型多人在线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斗破星空]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370546号）软件名称变更为《玄天变大型多人在线网络游戏软件[简称：玄天变]V1.0》

（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1200949号）；2013年5月17日，软件名称再次变更为《灵境传说大型多人在线网络游戏软件[简称：灵境传说]V1.0》（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1303047号）。

2016年8月23日，《龙神决多人在线移动游戏软件[简称：龙神决]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911325号）软件名称变更为《越川侠之大者多人在线移动游戏软件[简称：越川侠之大者]V1.0》（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1620937号）。

2017年4月6日，《龙珠传奇之无间道游戏软件[简称：龙珠传奇]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657244号）软件名称变更为《龙珠传奇之无间道游戏软件[简称：龙珠传奇之无间道]V1.0》（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1703863号）。

2016年7月22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发出《撤回软件登记申请通知书》（编号20160387），根据公司申请，决定撤回《数码世界OL游戏软件[简称：数码世界OL]V1.0》的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

2017年9月1日，公司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撤回或放弃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表》（流水号：2017R44L692487），拟撤回《无限英雄游戏软件[简称：无限英雄]V1.0》的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发出的撤回通知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地	证书日期
1	三国道	第 41 类	11110923	中国	2013/11/7-2023/11/6
2	剑缘	第 41 类	9264622	中国	2012/4/28-2022/4/27
3	斗破星空	第 41 类	9264620	中国	2012/4/28-2022/4/27
4	斗破传说	第 41 类	9264621	中国	2012/4/28-2022/4/27

5	美食的俘虏	第9类	12701010	中国	2014/10/21-2024/10/20
6	龙隐三国	第9类	12417463	中国	2014/9/21-2024/9/20
7	龙隐三国	第41类	12417565	中国	2014/9/21-2024/9/20
8	萌三国	第9类	12701009	中国	2015/3/21-2025/3/20
9	龙神决	第9类	16942912A	中国	2016/7/14-2026/7/13
10	侠之大者	第9类	18549603	中国	2017/1/21-2027/1/20
11	乱斗群侠传	第9类	18602246	中国	2017/1/21-2027/1/20
12	群侠传	第9类	18766006	中国	2017/6/7-2027/6/6
13	灵境传说	第41类	9264623	中国	2012/4/28-2022/4/27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地
1	江湖奇侠传	第9类	21148385	2016.08.30	中国
2	江湖奇侠传	第28类	21148583	2016.08.30	中国
3	江湖奇侠传	第41类	21148487	2016.08.30	中国
4	江湖小侠传	第9类	21147376	2016.08.30	中国
5	江湖小侠传	第28类	21147592	2016.08.30	中国
6	江湖小侠传	第41类	21147680	2016.08.30	中国
7	江湖异人传	第9类	21148201	2016.08.30	中国
8	江湖异人传	第28类	21148056	2016.08.30	中国
9	江湖异人传	第41类	21147927	2016.08.30	中国
10	江湖怪异传	第9类	21148670	2016.08.30	中国
11	江湖怪异传	第28类	21148784	2016.08.30	中国
12	江湖怪异传	第41类	21148385	2016.08.30	中国
13	怪兽之决斗卡	第9类	21050710	2016.08.22	中国
14	怪兽之决斗卡	第28类	21050709	2016.08.22	中国

15	怪兽之决斗卡	第 41 类	21050708	2016.08.22	中国
16	进击的巨人	第 9 类	12701008	2013.06.04	中国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并未拥有任何专利权，也未提交任何专利申请。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编号	域名	所有者	域名类型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yuechuan.net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域名	粤ICP备15104886号-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公司对研发机构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所作说明，公司作为一家网络游戏研发企业，网络游戏开发的整体环节及工作较多，其中公司对外进行研发机构外包业务仅限于一部分美术及 CGI 视频制作工作，该部分内容在游戏总体开发中仅为其中一个环节，其实现需服务于整体游戏风格、游戏内容设计、UI 设计、引擎采用等方面，单一的美术绘图或者游戏片头 CGI 视频制作并不构成游戏研发的核心部分。同时，美术及视频制作业务领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较容易找到替代外包方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研发机构的依赖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

《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1、授权运营合同”部分的修订。

根据公司的更正说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1、授权运营合同”部分作出如下修订：

1、公司原确认授权区域为泰国、韩国的《江湖奇侠传》游戏的正式运营收费之日为合同签订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故该合同两年期限为“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现公司确认该游戏正式运营收费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日，故该合同期限更正为：“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标的物正式运营收费之日起满贰年”。

2、公司原确认授权区域为港台地区、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的《江湖奇侠传》游戏的正式运营收费之日为合同签订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故该合同两年期限为“2016 年 11 月 8 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现公司确认该游戏正式运营收费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日，故该合同期限更正为：“2016 年 11 月 8 日至标的物正式运营收费之日起满贰年”。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授权区域为越南的《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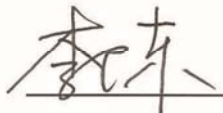
湖奇侠传》，合同期限更正为：“2016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登峰

经办律师：

李卫东


张媛

2017年9月5日